

共抓大发展 水洁江豚欢

□ 特约记者 田洪贞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南京海事局供图

“妈妈，快看！江豚又露头啦，有3条呢……”近日，在南京长江大桥上游2公里右岸边的外滩公园里，醒目的“江豚观赏地”几个大字前挤满了人。一名小男孩，一手指着江面一手拽着妈妈的衣襟，高兴地说个不停。

江豚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誉为长江生态“活化石”和“水中大熊猫”，2013年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南京是全国唯一在市中心江段有野生江豚分布的城市，2014年9月，江苏省政府将长江大桥至上游新洲及安徽交界86.92平方公里的水域，定为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加强江豚保护，2017年6月，南京海事局与辖区47家相关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等单位签署了“南京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盟”协议，形成了“保护江豚，就是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共识。

顺势而为 未雨绸缪

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这是时代的命题。

近两年来，南京海事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共治共建共享理念，依据交通运输部以及江苏省、南京市的部署要求，紧贴任务分工和辖区实际，先后制定了《“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暨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船舶污

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工作方案》《船舶危险化学品与集装箱安全监管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了《长江南京段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与长江航运公安局南京分局、南京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等部门共同签署了《关于开展打击污染长江流域（南京段）生态环境犯罪专项行动的方案》。“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我们按照各方（预）案的节点要求，集中执法力量，瞄准问题靶心，各个击破。”南京海事局危管防污处处长陈小昕说。

借力而行 共谋发展

水上交通安全是长江绿色发展的重要前提。2017年以来，南京海事局充分借助地方政府优势，合力打造“安全共同体”，在长江流域率先推动形成“由政府主导、沿江各级政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市财政提供资金保障、8个部门联动的‘三无’船舶综合整治”工作格局，影响南京长江水域安全的“灰犀牛”现象得到了根本性治理；融入大诚信体系，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江苏省内率先实现“海事信用信息融入地方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远离失信“红线”，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立风险预控理念，大力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聚焦“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全面排查梳理

船舶航行安全和水域环境安全风险及隐患，重点治理事故多发航段通航环境、优化航标设置，研制开发《桥梁智能预警避碰系统》，加强船舶航路航法宣传等，为稳控水上交通安全形势起到了“定海神针”作用。

南京海事局先后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724研究所签署了“长江危化品应急处置、长江南京水域船舶污染接收转移与处置研究”和“长江南京段国产VTS系统多功能开发与运用”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城管、港政、水务等部门联合研制了《南京市船舶污染物处置联单登记系统》，建立了信息互通、执法联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单”运行机制，在江苏省内率先建成船舶洗舱水上公共接收设施；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通过对船舶燃油质量抽样检查，强制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推广使用港口岸电和LNG清洁能源；参照国际化船舶管理标准和要求，帮助危化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危化品船舶选船机制”，开启了辖区主要危化品企业、港口码头单位（货主）承担安全与环境保护共同责任的先例；实施船舶环境风险过程管控，取缔辖区水上黄沙和原油过驳作业区，有序推进港口、码头建设涉及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接收、转运配套设施，在敏感水体、污水处理厂、油类作业码头、船舶通航密集区安装自动监测和水上溢油应急监测设备；严格船舶运输准入门槛，出港航行内河散装煤炭、矿砂石等散装粉尘物质船舶实施封舱运输，禁止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单壳油船进入长江航行；整合辖区26家防污应急力量，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通过建章立制和多次实战演习，形成了一支随时能够“拉得出、用得上、叫得响”的水上应急救援社会保障队伍，全面控制和防范船舶污染风险。

南京海事局还以长江水上综合执法、长航系统区域联席会议制度等措施为抓手，从现场监管机制建立、巡查方法、整治措施、预防预控四个方面，创新总结出具有长江中下游水上综合执法特色的“联、查、纠、预”“四字诀”，初步形成了片区“海事执法、公安保障、通信航道技术支持”的联动执法模式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动静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执法效能明显提高。

重拳出击 严密监管

在江苏海事局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南京海事局2018年度动态执法情况一目了然：

1月31日，某轮在栖霞锚地洗舱，因未按规定向海事部门报告受处罚；3月2日，某轮在大厂海事处辖区接受检查，因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作业情况受处罚；3月17日，梅山海事处辖区某趸船，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未开启受处罚；6月11日，某轮在龙潭海事处辖区接受检查，因甲板残油沿甲板开口流入江中受处罚；10月11日，某轮在新生圩海事处辖区接受检查，因船舶燃油不符合标准受处罚……

统计显示，2018年进出南京辖区的各类船舶有20.08万艘，其中，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作业的船舶有3.3万余艘。对此，南京海事局展开了一系列行动：监督检查载运散货液体危险货物船舶4000余艘次，查处违法行为210余起；巡查水源地保护区3100余处，查处违法行为10余起；抽查船舶燃料油质量近4000艘次，查处7艘未按规定使用低硫燃料油船舶；开展集中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运输环节整治活动，出动执法人员1540余人次，消除辖区潜在风险21处；检查载运煤炭入港船舶240余艘次，禁止8艘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入港；排查并及时整治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6个水上服务区、103座危险货物码头、230余座固定停泊浮动设施以及辖区所有公务艇船污染防治隐患；监督辖区9家大型化工企业28个危险品装卸作业码头全部配备尾气回收装置；受理船舶污染物接收与排放作业报告1110余艘次，就地上岸处置生活垃圾、污水及油污水、洗舱水等各类污染物33600余吨；清理“三无”船956艘……

为提升船舶运输本质安全质量，南京海事局每年还派员对在辖区登记注册的65家航运公司、520艘船舶进行审核，覆盖率达100%。审核合格的，签发公司《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对审核排名靠后的，开展安全约谈，改进不到位，实施劝退处理。

“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密不可分，互为作用。在长江防治污染攻坚战中，我们要当先锋、打头阵！”南京海事局局长张奇南铿锵有力地说。

安全监管360°

吴淞海事“雷霆追击” “幽灵船舶”无处遁形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胡逢管 通讯员 潘洁洋）2月19日下午，在长江口深水航道的江面上，一场惊心动魄的“雷霆追击”正在上演。一艘悬挂“伯利兹”旗的外籍船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我国内水。吴淞海事局迅速派艇前往拦截，并协调海警、边检进行联合执法。经过近6小时的多方协作，该外籍船舶最终伏法。

2月19日15时左右，吴淞海事局交管中心接上海港引水报，一艘伯利兹籍外轮关闭AIS，正在长江口深水航道进入上海港。交管中心立即核查该引水计划，发现其未申请引

水擅自进入我国内水，严重违法触及相关法规，并随即做出部署：一方面提醒周围船舶协助监督，指派“海巡103”轮和“海巡012”轮分别在上、下游做好拦截；另一方面，协调海警、边检等相关单位前往进行联合执法。一时间，一张上下联动的安全网全面铺开。

在追击的过程中，该轮不听警告多次偏离航道，严重影响相关水域的通航安全，交管中心和海巡艇多次进行交通组织和提醒。在多方全力配合下，该轮最终被押至横沙西锚地接受进一步检查。目前此案正在调查当中。

台州海事拧紧 营运船舶“安全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吴梓强 通讯员 王良瑜）台州海事局把握春节船舶回港时机，集中开展对脱检脱管船舶安全大排查，截至2月20日已完成126艘脱检脱管船舶的“安全体检”，发现单船缺陷平均达12项。

台州海事局船舶监督处负责人介绍，脱检脱管船舶是指超过一年以上时间未进行船舶检验、船舶安全检查或无船舶进出港报告记录的营运船舶。“脱检脱管船舶因长时间未进行‘安全体检’，船上潜在的安全隐患无法被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水上险情事故。”

早在2018年下半年，台州海事局就集中力量对在辖区经营的及台州籍脱检脱管船舶进行排摸检查，并强化船舶进出港报

告管理和日常巡航巡查，一旦发现第一时间安排安检，做到发现一艘，查处一艘，跟踪整改一艘，形成监管闭环。

台州海事局对被检查的脱检脱管船舶检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发现，经安全体检的脱检脱管船舶的单船平均缺陷达12项，航行安全设备、消防救生设备、动力机械等设备、无线电设备等方面存在较为突出的安全问题。

台州海事局船舶监督处负责人告诉记者，受航运经济不景气影响，个别船舶经营人往往通过减少安全投入来降低运行成本，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台州海事局通过公司走访、巡航巡查全面排查船舶动态，并且联合船检机构、船公司开展开放式安检，为台州籍脱检脱管船舶安全“把脉”，推动台州航运经济健康发展。

广东海事海空联动 成功截获违法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段轩）2月20日10时30分，广东海事局南海海巡执法总队海事直升机B-7778在执行空巡监管任务时，发现“鸿远062”轮涉嫌超载、非法遮挡船名牌、挑衅海事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在南沙海事处配合下，成功将违法船舶查扣。

海事直升机发现船舶违法情况，在现场取证时，该船船员对海事直升机做出不雅动作，故

意挑衅海事执法人员。直升机由于空管及油料原因返航番禺沙湾机场，落地后立即加油，并协调空管部门，起飞追踪违法船舶。

随机执法人员联合广州海事局南沙海事处现场附近执法力量不断跟进，12时46分，海事直升机和“海巡09800”在龙穴水道四涌半码头将违法船舶“鸿远062”截获。目前，南沙处蕉门大队已经完成勘验调查扣证。

厦门海事VTS中心 及时化解撞桥险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琦 通讯员 吴云 袁恩铭）2月20日，记者从厦门海事局获悉，一艘自航半潜轮申请进港靠泊，申报该轮的水面高度符合通过海沧大桥的净空高度，经引航员报告，VTS中心核实发现该轮水面高度超过大桥的通航净空高度，值班人员立即命令该船回锚地待命，避免了撞桥事故的发生。

据了解，按照船舶代理公司的申报资料显示，该船水面高度为50米，符合行将通过的海沧大桥通航净空高度53米的要求。14时05分，引领该轮的引航员向VTS值班人员反映，该轮水面高度疑似超过海沧大桥的通航净空高度。VTS值班人员立即向该轮船长和代理核实，发现该轮本航次水面以上最大高

度实际为60米，大大超出海沧大桥允许通航的净空高度，如果不采取措施，该轮有触碰海沧大桥的危险。

VTS值班人员马上协调该轮减速慢行，并加强相关海域的交通组织与管控，让其在鼓浪屿以南的应急水域掉头，驶回锚地锚泊待命。事后，厦门VTS中心及时协调港口管理部门、船东、船舶代理公司，重新计划船舶停靠泊位和时间安排，该轮于当晚靠泊海沧港区远海码头。厦门海事局依法进行后续处理。

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下一步，厦门海事局将持续做好船舶进出港信息管理，特别是对特种船舶进港前的船舶参数核定工作，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与联动，保障港口安全生产运行。

莆田海事开展首次 船舶压载水履约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吴碧清）2月21日，莆田海事局派员对靠泊在湄洲湾东吴作业区9号泊位的“中昌舟山”轮开展压载水专项检查，这是该局开展的首次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专项检查。

据悉，《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已于2019年1月22日起对我国正式生效。按照规定，莆田海事局船舶安检员重点检查了船舶压载水管理证书、压载水管理计划等证书、文书；查看船员压载水管理、操作培训记录以及操作熟悉程度并查验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等。检查发现该船未开展船员培训，未按规定记录压载水管理、操作培训等文书，海事人员要求船方及时纠正。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组织执法人员研究学习公约及检查指南，加大到港船舶压载水履约检查力度，维护辖区海域生态平衡。



青岛海事护航今年首艘国际邮轮

2月20日，荷兰籍邮轮“威斯特丹”号在青岛海事人员的护航下，靠泊青岛邮轮母港，这是2019年青岛迎来的首艘国际航行邮轮，拉开了2019年国际邮轮到访大幕。

“威斯特丹”号船长285.22

米，承载旅客1738名。为做好国际邮轮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工作，青岛大港海事处提前与港口、船方和代理公司进行沟通，全面掌握邮轮详细的船舶参数、船员名单、靠泊泊位时间以及旅客登离等具体信息，全力确保邮轮

在港航行、靠泊安全。自邮轮进入辖区开始，全程动态监控，安排专人专台全程跟踪邮轮航迹，实时掌握邮轮在港航行、停泊动态，如遇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发起响应。

杨柳 王赛 摄

心系平安渡

大仁洲渡口迎来客流高峰 南平海事全程维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何陈凉 陈晓忠）2月20日，多地中小学校迎来开学日，往返福建南平大仁洲村、集镇上学的学生人数也明显增多，大仁洲渡口迎来了学生客流与“闹元宵”客流、探亲客流叠加的又一波水路客流高峰。

为了缓解渡运压力，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南平市地方海事局延平区地方海事处提前走访周边大横中学、大横中心小学等主要学校，及时了解乘船学生分布、人数情况，并加强渡口渡船安全检查。

海事人员20日提前到达渡运现场，维持船舶靠离及学生上下船秩序，防止拥挤、摔伤、踩踏、人员落水等险情发生。并通过闽江数字化监管平台，加强船舶实时监控，严防客渡船舶超载及冒险航行。同时，加强信息预警，利用微信群和手机短信群发系统，及时发送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至相关人员，提醒采取防范措施，提升预防预控能力。

聚焦危化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麻宏宇 苏慧清）“终于拿到证书了，功夫不负有心人啊！”2月18日上午，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小胡领到了由宁波海事局发放的首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宁波是危险货物吞吐大港，近年来年均吞吐量维持在2亿吨左右，相关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

人员数量较多。2017年底，《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船舶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台后，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规范化管理更加严格，相关人员将按照通过考核科目的不同，《从业资格证书》从业权限具体分为散

装固体危险货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装危险货物、危险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四种。为及时对接新要求，提升有关人员规范从业水平，确保宁波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有序，宁波海事局于2018年陆续完成了首批共三期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工作，共计541人参加考试，至少通过一门科目考核的有481人，占报名总人数近九

成，考核通过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首批考核主要针对《船舶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生效前现有从业的人员，是对市场上现有相关从业人员纳归管理的重要举措，人员持证后将实施严格的从业计分管理。

“2019年‘两员’从业资格考

宁波发出首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核工作已在筹备阶段，并探索施行网上报名和网上考核。”宁波海事局危管防污处的工作人员介绍道，“今后，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工作将更加常态化、便民化，通过考核、发证、计分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和实施规范化管理，为宁波地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提供有力保障。”